

中華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出版

京兆公報

第三百五十七期

星期六

京兆公報 第三十五期 目錄

命令

委任令

法規

公牘

指揮令

大總統令

本公署令

委派所屬職員令

委任朱欣陶署固安縣知事令

訓令

▲訓令十九縣據財政廳呈前霸縣徵解專員劉克溫携帶鉛記稅欵潛逃令仰嚴繕務獲解究文

▲訓令良鄉縣呈楊前知事咨交購置留聲機沙燈一款據財政廳核准由縣地方公益基金開支令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各縣准教育部咨據北京師範大學呈本屆招考預科學生請飭依限選送仰遵辦文

▲訓令京兆師範學校准教育部咨該校所擬變更前定廣充計畫應准備案仰遵照文

▲訓令十九縣據三河縣呈報劉守義被割案仰遵照飭繕文

▲訓令代理固安縣知事陳昌榮妥為交代文

▲訓令政務廳長各縣知事秋丁祀典仍照民國三年制定令仰遵照文

▲訓令各縣暨附屬各機關各學校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垣為京兆尹並繼續任事日期仰知照文

指 令

雜 錄

布 告

呈 文

特設京兆全區廣產

▲指令財政廳呈前霸縣徵解專員劉克溫並令查封財產文

▲指令甲種農業學校呈報駐兵損失情形請酌發補助費文

▲指令三河縣呈報被雨成災情形請令遵文

▲京兆全旗產官產清理通告

▲指令京兆公圓主任呈覆京兆甲種農業學校不宜遷併農林事務所各緣由請審核文

▲指令三河縣呈報劉守義被劫一案附圖請通鑑文

▲呈文

▲呈大總統奉令任命李垣為京兆尹暨繼續任事日期文

▲呈內務部奉令任命李垣為京兆尹暨繼續任事日期文

▲咨呈教育部據良鄉縣呈解執其他各縣所欠解到再匯回文

▲咨呈外交部等奉令任命李垣為京兆尹暨繼續任事日期文

▲呈文

▲批示

▲呈文

電

▲函致警察廳據振亞學校校長呈假城南公園遊藝會三天籌款維持校務請咨警察廳文

▲函致育嬰堂事會委孫學奎為京兆育嬰堂堂長請查照文

▲呈文

電

▲布告考選北京師範大學預科學生定於九月七日在

九月七日 在

試驗

知照文

▲鎮威軍第三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布告官產清理處以司其事仰各遵照幸勿鬱文

望致貽自悞文

▲ 命 令 ▼

大總統令 國務院攝行

任命王琦爲京畿憲兵司令此令 九月七日

任命楊紹寅爲京師軍警督察處處長此令

任命劉光克爲航空署署長此令

官硝總廠督辦一缺著即裁撤此令 九月九日

茲制定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本公署令

委 任 令

▲委派所屬職員令

茲委孫學奎爲京兆育嬰堂堂長此令 第二六五號
九月四日

茲派金積銘爲京兆災荒救濟處處員此令 第二六七號
九月八日

茲派洪鉉爲京兆賑務處參議此令 九月八日

茲派劉景福爲本署總務科機要課科員此令 第二六九號
九月九日

▲委任朱欣陶署固安縣知事令 第二六六號
九月四日

爲令委事務朱欽陶署固安縣知事餘分令外合行填發赴任憑照令仰該員迅往接替並將任事日期連同詳細履歷二份憑照及照費二十元呈繳本署備查此令

附發赴任憑照乙張

訓令

劉克溫攜帶鈐記稅款潛逃文第2295號
案據京兆財政廳長張乾呈稱案查前霸縣徵解專員劉克溫於六月二十六日攜帶鈐記及經徵稅欵潛行

離職復於七月二十四晚間偕同第二方面團騎兵旅司令部副官等到署迫令知事採買草料顯有倚仗軍勢希圖復職情形經知事駁詰始知理屈於二十五日黎明竟先逃走不知去向查該員籍隸永清縣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通令各縣一體嚴緝解究並令行永清縣知事將該員私有財產暫予查封以備抵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飭警嚴緝務獲解究以重公帑而警效尤切切此令

第三百五十七期

▲訓令良鄉縣知事呈楊前知事咨交購置留聲機沙燈一欵據財政廳核准由文第一二三三五號
縣地方公益基金開支令仰遵照辦理文八月廿五日
爲令行事查前據該縣呈爲楊前知事咨交購置留聲機沙燈一欵擬由徵存旗產地方公益基金項下暫行撥支藉資歸墊等情當經指令並令行財政廳核議具覆在案去後茲據呈稱遵查此項留聲機沙燈共計用洋七十四元該縣擬在留縣地方公益基金項下開支之處似可照准等語前來合行令仰該縣卽便遵照辦

理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准教育部咨據北京師範大學呈本屆招考預科學生請飭依文第一三三八號
限選送增簡章令仰切實遵辦
一為令行事案准教育部咨開據北京師範大學校呈稱本校歷年招生名額大半按省分配由各省選送以期
普及本屆招收預科學生每省區三名由各省區行政長官選送來京覆試附呈選送學生辦法及招收簡章
並請轉咨各省區本屆選送學生務請從嚴攷試以免到京覆試落第者徒勞往返勉為錄取者學習上發生
困難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檢同選送新生辦法及招收簡章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署除分令外合行摘
要印發原送簡章及辦法各一分令仰該縣廣為布告認真招選將志願應攷各生由縣取具該生之履歷相
片連同畢業證書限於九月五日以前呈送來署并令該生於六日以前來署報到以憑定期攷試試期迫促
所有限定呈送及報到日期務宜切實遵守勿得稍有逾延致滋貽誤切切此令

附摘錄招生簡章及選送預科新生辦法各一分

摘要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招考本科一年級及預科一年級生簡章民國十五年六月

一本大學本科修業年限四年；暫設預科，修業年限二年。

四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报考預科一年級：

(一)舊制中學校畢業生

(二)舊制師範學校畢業生

（三）在三三制高級中學修業滿一學年得有成績證明書者 報名時須呈驗初級中學畢業証書及

訓令

四

高級中學成績證明書

預科入學試驗科目：

六
第一試

國文：作文，句讀及繙譯，（用文言一段，加新式標點符號並譯成白話文）

文法，（程度以商務印書館出版之中等國文典爲準，考試法用文言文句子若干句爲題，各分別其詞性）

英文：文法，作文

數學：算術，初等代數，平面幾何

第二試

歷史：中國史及世界史

地理：中國地理及世界地理

物理

化學

博物：動物，植物，礦物，生理

七
投考各生除經上試驗外須先經體格檢查

八
本校招生分兩項：（一）在本校直接試驗；（二）由各省區選送，由本校舉行覆試；其選送方法

及覆試日期另定之。

本校本年所招新生不收學費，但膳，宿，書籍，講義，旅行，參觀，採集，體育，制服等一切費用，概歸自備。

十一 凡錄取之學生須填具入學願書，邀同正副保証人，填具保證書，繳納保證金二十元，此外每學年之始，應繳納之左列費用：

宿費每年二十五元（如不住宿，免繳此項費用。）

講義費每年預繳八元（學年終結算。）

體育費每年二元

- 十二 凡學生入校後不得更名
- 十三 凡投考資格與第三四條不符，而矇混報效者，雖取錄入校，一經查出，即令退學。
- 摘錄各省區選送預科新生辦法民國十五年六月
- 一 每省區選送預科生名額以三名爲限
 - 二 各省區選送學生由省區長官查照本簡章規定辦法舉行試驗寧缺勿濫
 - 三 選送各生應由各省區長官於八月二十四日以前以公文資送到京並填具學生成績表及初試原卷并四寸最近半身相片二張彙送本校以備考查（無成績表及初試原卷者不准覆試）
 - 四 選送各生限至九月十一日以前親至本校投到並呈驗畢業證書遲到者概不收考

五 九月十三十四兩日檢查體格十六日起舉行覆試

六 凡經本校覆試不及格或於相片不合字跡與原卷不同者一概不錄

▲訓令京兆師範學校准教育部咨該校所擬變更前定擴充計畫應准備案令仰遵照文第一三九九號
爲令行事案准教育部咨開准第一三號咨開京兆師範學校擬變更前定擴充計畫請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該校所擬變更前定擴充計畫尙無不合應准備案相應咨復查照飭遵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訓令_{五路司令}據三河縣呈報劉守義被刦案仰遵照飭緝逃犯解究文第一四〇三號
案據三河縣知事呈稱呈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據警察所所長張廣信呈報據第三分所長洪漢呈稱竊於八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據通縣楊坨村人劉守義報稱由程官營放腳驥回來行至丁家庄西南小橋來有三人內有二人穿軍衣灰色手持大槍有一人穿藍衣將民驥頭刦去不知去向等情據此

當經令行警察所長勘驗失事地勢該小橋距丁家莊甚遠繪圖呈復前來除令警察所勒限嚴緝賊賊務獲究辦外理合具示呈報鈞署鑒核俯賜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實爲公便等情到署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_{知事}司令_{遵照迅卽飭}飭_警協緝務將該逃犯等拿獲解究切切此令

▲訓令代理固安縣知事陳昌榮妥爲交代文第一四〇六號

爲令邊事茲委朱欣陶署固安縣知事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妥爲交代可也此令

▲訓令_{各縣知事}政務廳長秋丁祀典仍照民國三年制定令仰遵照文第一四一九號

案奉

內務部訓令內開案查祀典冠服禮節現經國務會議議定自本年秋丁起凡制定祀典應仍照民國三年頒布之案辦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該處長事處遵照民國三年典禮迅卽預備冠服屆時應用事關祀典毋得貽悞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暨附屬各機關各學校奉大總統令任命 李垣爲京兆尹並繼續任事日期令仰知照文第一四二六號 九月八日
爲訓令事本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開任命李垣爲京兆尹此令等因奉此令於本月六日繼續就職任事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
令

▲指令財政廳呈前霸縣徵解專員劉克溫携欵潛逃請通緝並令查封 財文第三〇三二號 八月二十日
呈悉應准通緝並令永清縣知事遵照查封矣此令

▲指令甲種農業學校呈報駐兵損失情形請酌發補助費文 第三一五二號 八月二十七日

呈冊均悉所請准予酌爲補助仰候令飭京兆財政廳核發惟賬簿單據等項應另案詳細呈報以憑核奪此

令

▲指令香河縣呈報被雨成災情形請令遵文 第二三〇五號 第二三〇五號

據呈已悉仰將勘查成灾分數速卽早報以憑覆勘此令

◆指令京兆公團主任呈覆京兆甲種農業學校不宜遷併農林事務所各緣由請鑒核文第三二一四號
呈悉候據情令飭該校知照此令

◆指令三河縣呈報劉守義被劫一案附圖請通緝文第三二四三號
九月六日

呈圖均悉應准通緝仰仍嚴飭幹警認真躡緝務將逃犯拿獲究辦切切此令

△法規 ▽

◆京兆各縣旗產官產清理分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京兆各縣應各設旗產官產清理分處一處每處設專員一人會同縣知事辦理本縣旗產官產一切事宜但事簡之縣分得二縣設置專員一人

第二條 各縣分處專員由總處督辦委任之

第三條 專員以下設文牘一人會計一人由專員遴選呈請督辦加委書記一人至三人以事之繁簡定

之由專員派充若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專員酌用調查員但所需津貼應於提成款內撥給不另支薪

第四條 各縣分處由總處刊給木質鈐記一切文件以縣知事與專員兩人名義行之

第五條 各縣分處經費應遵總處規定預算數目於每月月終填具請款憑單向總處請領不得由征起款

內逕行提用

第六條 各縣辦理旗產官產案內應支辦公費及獎金除由應提總數內提出二成獎給得力人員外其餘一半作爲縣知事辦公費一半作爲專員辦公費

第七條 各縣分處應用部照證書收據先由縣知事專員備具正式印領呈請總處核發俟奉到批令再行派員審具副印領來處具領

第八條 領到部照證書收據由專員負責保管應於月終造具照據收支四柱表呈處備查前項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凡填用之部照證書應由縣署分處分別加盖縣印鈐記以昭慎重

第十條 凡填寫部照證書及收據均應按照號數挨次填用倘有填寫錯誤應將誤填之號數呈處註銷

第十一條 部照證書及收據如有無故短少者部照證書每張應賠洋一百元收據每張應賠洋二十元其有舞弊及他項情事者應按法律懲處

第十二條 人民遵章留置各產如已將價繳清應由分處立予填發部照證書不得延擱

第十三條 各縣分處每月所收旗產官產等款除照章提支留縣地方公益基金辦公費及獎金外其餘之

數應於下月十日以前填具繳納單呈解總處核收不得遲延或挪用

繳納單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分處每月應造具收入計算書留置地政清冊連同部照證書及收據繳查一聯統限於下

月十五日以前一并呈處核辦收入計算書及留置清冊格式另定之

第

- 第十五條 各縣分處應按月造送支付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送處查核
第十六條 各縣分處關於前二條應行呈報之件及應解款項如不依限辦理者得由總處酌予處分
第十七條 關於解款文件暨造送書表清冊文件應分別辦理不得混在一起呈報以清手續
第十八條 各縣佃戶如有向銀行貸款情事依照總處核定章程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公牘▼

咨呈文

▲呈 大總統奉令任命李垣爲京兆尹暨繼續任事日期文

第七六號
九月八日

呈爲呈報繼續任事仰乞

鑒核事竊於本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開任命李垣爲京兆尹此令等因奉此達於本月六日繼續就職任事伏查京兆當兵燹之後安集勞來百端待理任重材幹深虞隕越惟有竭盡忠誠勤求治理以期仰答

鴻慈於萬一所有繼續任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大總統

▲呈內務部奉令任命李垣爲京兆尹暨繼續任事日期文

第七七號
九月八日

呈爲呈報事本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開任命李垣爲東兆尹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六日繼續就職任事除逕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內務總長

▲咨呈教育部據良鄉縣呈解十二年報費希掣給回據轉發收執文第一五六號
其他各縣所欠解到再匯文九月八日

爲咨呈事查前准

大部咨開本部編成教育公報底稿積壓多冊待款付印勢難久擱相應再行咨達卽希查照前案迅將積欠報費限期解省轉匯本部以資周轉其有業經催到款項并盼先行匯部等由到署當經嚴令催解在案茲據良鄉縣呈解第十二年報費前來相應檢同原款咨請

大部查收並希掣給回據以便轉發收執至其他各縣所欠報費一俟解到再行匯部爲此咨呈

公

教育總長

計呈良鄉縣第十二年報費洋二元〇六分

▲咨呈外交等部
蒙藏院等奉令任命李垣爲京兆尹暨繼續任事日期文第一五七號
九月八日

爲咨呈事本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開任命李垣爲京兆尹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日六日繼續就職任事除分行外相應
咨呈

查照此咨呈

咨呈

外交部 海軍部 陸軍部 參謀部 財政部 交通部 教育部 司法部 農商部 審計院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 蒙藏院 平政院 大理院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 全國烟酒事務署 鹽務署 稅務處 全國水利局 京漢鐵路管理局 京奉鐵路管理局 京綏鐵路管理局 警察廳 京畿憲兵司令部 京師高等審判檢察廳 京師軍警督察處 各省長 京兆區省議會 京兆旗蘇官產清理處 京兆守備隊總司令部

批 示

▲批私立振亞小學校呈假城南公園開遊藝會三天籌款維持校務請呈悉仰候函請京師警察廳查照可也此批

函 電

維持校務請呈悉仰候函請京師警察廳查照文

第三八四號

第三八三號

假城南公園開遊藝會售券籌款請查照文

九月一日

▲函致警察廳據振亞學校校長呈假城南公園開遊藝會售券籌款請查照文第三八三號
逕啟者案據京兆私立振亞小學校校長姚彤呈稱竊敝校前以拖欠經費積累債務校務停頓何期而待幸蒙鈞座德賜維持一線殘息庶得苟存惟是現在收入不敷開支尙鉅至於舊欠償還無着危機猶伏欲圖設備完美發展前途則尤難矣用是定於九月三日起至五日止假用城南公園舉辦遊藝會三天售券籌款藉資補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乞轉呈京師警察廳查照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函達

貴廳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京師警察廳

▲函覆育嬰堂董事會委孫學奎爲京兆育嬰堂堂長請查照文

第三八九號
九月四日

逕覆者頃准函開以該堂長岳年辭職經會議決選定孫學奎接充請任免等情除委任孫學奎遵照外相應

函覆

查照爲荷此致

京兆育嬰堂董事會

布告

▲布告考選北京師範大學預科學生定

於九月七日在本署進思堂舉行試驗仰知照文
第二乙號
九月一日

爲布告事照得考選北京師範大學預科學生業經本公署令縣選送在案茲定於九月七日起至九日止每月自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自二時至四時在本公署內進思堂舉行試驗所有報考各生務於試驗日上午八時半攜帶筆墨齊集候試除體格檢查及口試日期臨時宣布外所有逐日試驗科目開列於左仰卽知照此布

計開

九月七日 國文 史地

八 初

七

九日 英文 博物

第

三

百

十

▲ 鐵威軍第三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 布告 特設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以司
京兆尹署 布告 其事仰各遵照奉勿觀望致貽自誤文
為佈告事照得軍興以來國政屢有變更而旗產官產亦隨軍事為轉移自非趕速清理不足以保產權而裕
庫收本軍團部有見及此特設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以司其事業經通行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茲經刊
發木質關防一顆發交該處啟用卽日成立合亟佈告各旗租主佃人等一體知悉所有年收租賬及佃種之
旗產地畝無論上賞老圈與分受承買並他含有租籽地性質地畝以及坐落京郊或京兆各縣各項官產均
應尅日逕赴該管各縣處呈報查明分別核辦須知此次清理各產志在確定產權發給財政部部頒執照加
蓋該處關防以昭鄭重而垂久遠實於租主佃戶兩有裨益爾等幸勿志存觀望致貽自誤嗣後外縣經手人
等若有辦理不合情事准其逕赴該處陳訴切切此佈

▲ 雜錄 ▼

通 告

▲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通告

本處奉

鎮威軍第三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
京兆尹公署令飭辦理旗產官產事宜並頒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京兆全區旗產官

產清理處之關防當於八月二十五日啟用卽於是日成立業經通令各縣遵行並佈告各在案惟恐人民見聞未週用特登報通告嗣後各旗產租主佃戶人等所有年收租賬及佃種之旗產地畝無論上賞老圈與分受承買並其他含有租籽地性質地畝以及坐落京郊或京兆各縣各項官產均應尅日逕赴該管各縣處呈報查明分別核辦其留置各戶均由該管各縣處發給財政部部頒執照加蓋本處關防以昭信守而垂久遠

本處此次清理宗旨志在租佃歸一確定產權幸勿意存觀望致貽自誤特此通告

本處設立在京兆尹公署內西公廡路東

* 表 價 售 報 本 *

| 全年四十八冊 | 半年二十四冊 | 三個月十二冊 | 每月四冊 | 每冊數 | | 價目 |
|-------------|----------------------|-------------|----------|----------|----------|------|
| | | | | 一角三分 | 一冊 | |
| 四元四角 | 二元二角 | 一元四角 | 四角八分 | 一角三分 | 一冊 | 價目 |
| 印 刷 所 | 編 輯 所 | 表 目 告 廣 登 招 | 半 頁 | 一 頁 | 價 目 | 期 |
| 京兆公立第一工廠印刷科 | 京兆尹公署 | 四 分 之 一 | 三 元 | 五 元 | 八 元 | 每 期 |
| 意 | 意 | 注 | 在內如郵 | 匯不通之處無法寄 | 均按大洋計算郵費 | 本報價目 |
| 必須先交 | 郵票作抵 （以四分郵票為限）惟報費 | 致者可用 | 匯不通之處無法寄 | 匯不通之處無法寄 | 均按大洋計算郵費 | 本報價目 |